

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需求

勘察测量

1.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对富平县农村区域13处省级监管清单内的黑臭水体进行治理，治理水体总面积约1.62万m²。项目受益人口1.44万人，受益农户4135户。

本项目新建处理规模为180m³/d的污水处理站1座；新建单户式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408套；清理、处置水体漂浮物及岸线垃圾1360m³。清理、处置水体底部淤泥7632 m³；新建人工湿地面积550m²，改造人工湿地面积780m²；新建DN500水系连通管道160m。

2.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包括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现状地下管网等状况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并提供相应成果和资料；以及设计所需要的其他相关勘察测绘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 成果资料技术要求

(1) 勘察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 查明场区内有无不良地质现象，调查了解有无暗河、暗塘等分布。

2) 查明建筑场区范围内各岩土的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评价场地土的湿陷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预测地基沉降及其均匀性。

3) 划分场地土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判定场地有无液化土层分布。

4)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判定地下水对混凝土有无腐蚀性；对有地下室的尚应提供抗浮水位。

5) 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对建筑场地地基及基础提出经济合理的建议。

6) 未尽事宜按照《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和《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执行。

(2)工程测量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 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投影方式：标准分幅图件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度分带。

4.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1) 勘察技术标准及要求

勘察工作应满足各项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5)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8；
- 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3)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 14)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标准》JTJ/T87—2012；
- 1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 测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测量工作应满足各项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6)《全球定位系统实施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8)《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
GB/T20258.1-2019
-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1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13)《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GB/T17278—2009
- 1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5. 成果内容

(1) 勘察报告内容

- 1)拟建工程概况;
- 2)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3)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4)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 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5)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6)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8)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9) 其它有关本工程的建议与评价等。

10) 勘察报告书附图表

a. 图 例

b. 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c. 工程地质剖面图

d. 土工试验成果表

e. 固结试验成果图表等

(2) 测量报告内容

1) 计算机数字化地形图; 完成比例尺为1:500(处理站、水体上部岸线范围内及周边1m范围内)、1:1000(村庄及其他)的数字化地形图测绘;

2) 测量报告应由测量单位盖章认可。

工程设计

一、概况

1.1 项目概述

2025年, 富平县开展全域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后发现, 县域农村区域仍存在13处未得到有效治理的黑臭水体, 均被纳入陕西省监管清单。这些黑臭水体直接影响周边1.41万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 不仅与国家土壤、

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相关保护规划及陕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的刚性政策要求相悖，也暴露出我县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明显短板。因此，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决定实施“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对13处存量黑臭水体实施全面治理，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保障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落实上级政策部署、补齐农村生态治理短板。

1.2建设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4年1月11日）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3）《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便函〔2023〕301号）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指南》（环办土壤函〔2023〕376号）

（6）《关于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

（7）《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8）《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农社发〔2018〕1号）

（9）《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5〕60号）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意见》
(陕政发〔2016〕18号)

(11) 《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年)实施方案》(陕农工办发〔2022〕9号)

(12) 《陕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
(陕环发〔2022〕14号)

(13)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发〔2024〕11号)

(14)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0〕11号)

(15) 《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环〔2024〕46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6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5〕62号)

(17)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陕环科财函〔2025〕号)

(18) 《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富平县人民政府)

1.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对富平县农村区域13处省级监管清单内的黑臭水体进行治理,治理水体总面积约1.62万m²。项目受益人口1.44万人,受益农户4135户。

本项目新建处理规模为180m³/d的污水处理站1座;新建单户式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408套;清理、处置水体漂浮物及岸线垃圾1360m³。清理、处置水体底部淤泥7632m³;新建人工湿地面积550m²,改造人工湿地面积780m²;新建DN500水系连通管道160m。

1.4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30万。

二、工程设计要求

系统治理，统筹推进。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系统开展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障和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等污染源治理。

管控先行，标本兼治。以控源截污、内源治理为基础，结合水体生态修复建设，做好治理后管理维护，多措并举，标本兼治，长效保持。

因地制宜，经济适用。根据水体黑臭程度、污染成因和功能定位的不同，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特征、经济发展水平、环境改善需求，选择经济适用的技术方法，坚持“一水一策”。

利用优先、绿色安全。立足农村生活生产实际，采取资源化利用、生物生态治理措施，保持农村自然风貌。治理过程中应避免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设计应满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下列举部分主要法律规范：

1、法律法规

- (1) 《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2、技术标准及规范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2)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标准》(CJJ124-2008);

(3)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7) 《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8) 《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310-2019);

(9) 《西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试行);

(1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13)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

(1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

(15)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规程。

四、交付资料

1. 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测量报告。

2. 工程设计图纸电子版、正式盖章图纸。

3. 概算电子版、纸质版。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2026年10月27日